

附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变动保证金 - 2025年版）

声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变动保证金 - 2025年版）》（简称“本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本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本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使用人为开展与本文件有关的交易的目的，可以在使用过程中根据本文件的有关约定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的，不得违反其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以确保最终的文件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与效力等级	3
第二条	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	3
第三条	计算与估值	5
第四条	转让	5
第五条	替换	6
第六条	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6
第七条	派息与利息金额	8
第八条	不构成违约的情况	9
第九条	提前终止的处置	9
第十条	其他	9
第十二条	定义条款	12
补充条款	19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变动保证金 - 2025年版）
标准条款

本《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变动保证金 - 2025年版）》（简称“本文件”）是双方为履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简称《2009年版主协议》）或《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跨境文本-2022年版）》（简称《2022年版主协议》）（统称“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下双方各自的义务而签署的一份履约保障文件。本文件由**标准条款**和**补充条款**两部分构成。签署之后，本文件作为对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的补充，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文件约定的履约保障安排构成本协议的一项交易，本文件构成该项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

第一条 释义与效力等级

- (一) 本文件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本文件特有的定义应具有**标准条款**第十一条（定义条款）相同定义所述的含义。
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对本文件的定义等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主协议是《2009年版主协议》的，不得违反《2009年版主协议》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在此前提下，**标准条款**与**补充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补充条款**有优先效力。
- (二) 在计算本文件项下的风险敞口时，仅考虑**补充条款**中约定的涵盖交易。双方之间若存在其他履约保障文件，本文件应视为交易双方已经对每一份其他履约保障文件作出修改，交易双方在计算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的风险敞口时，将排除本文件项下的涵盖交易以及本文件所构成的交易。除非**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十）款（履约保障品的冲抵）另有约定，本文件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针对构成涵盖交易的交易所享有或负有的有关独立金额或初始保证金的权利义务（如有）。
- (三) 本文件所提及的某一条款或段落，均指本文件中的相应条款、段落（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第二条 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

- (一) 交付金额

在符合**标准条款**第三条（计算与估值）、第四条（转让）、第五条（替换）和第六条

(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约定的前提下, 若在一个估值日, 交付金额等于或超过了出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 则受让方可以向出让方发出通知, 要求出让方依据交付金额向受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出让方应根据上述通知向受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 并确保合格履约保障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不低于对其适用的交付金额(按补充条款中的约定取整)。

除非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 就任何一个估值日, 出让方所适用的交付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交付金额} = \frac{\text{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text{出让方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该估值日的价值}}$$

(二) 返还金额

在符合标准条款第三条(计算与估值)、第四条(转让)、第五条(替换)和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约定的前提下, 若在一个估值日, 返还金额等于或超过了受让方的最低转移金额, 则出让方可以向受让方发出通知, 要求受让方依据返还金额向出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受让方应根据上述通知向出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 并确保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尽实际可能地接近对其适用的返还金额(按照补充条款中的约定取整), 但前述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可以不大于适用的返还金额。完成该转让后, 出让方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应根据返还金额作相应的扣减。

除非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 就任何一个估值日, 受让方所适用的返还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返还金额} = \frac{\text{出让方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该估值日的价值}}{\text{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

(三) 相关释义

在计算上述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时:

$$\text{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 = \text{受让方在上述估值日的风险敞口} + \frac{\text{对出让方适用的独立金额}}{\text{对受让方适用的独立金额}} - \frac{\text{对出让方适用的起点金额}}{\text{对受让方适用的起点金额}}$$

若计算出的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为负数, 则视为零。

在计算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一个估值日的价值时, 在该估值日或之前已开始办理转让但

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且结算完成日不早于该估值日的任何先前的交付金额（或在对交付金额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与该交付金额有关的、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的任何未产生争议的金额），应计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之内；但在该估值日或之前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且结算完成日不早于该估值日的任何先前的返还金额（或在对返还金额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与该返还金额有关的、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的任何未产生争议的金额），应排除在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之外。

第三条 计算与估值

- (一) 估值方应依据基于相关估值时间所获得的信息计算价值和风险敞口。除非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估值方应使用尽可能接近估值时间且可以合理获得的市场信息或数据。
- (二) 估值方最迟应在相应的估值日后第一个当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限前（或在发生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所述情形的情况下，在根据该条重新计算或估值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限前）将计算结果通知双方（或在估值方由一方担任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转让

- (一) 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方式

除非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一方根据本文件向另一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利息金额和/或派息等同物应符合另一方的相关指示以及本标准条款第四条（转让）的下述约定：

1. 就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利息金额和/或派息等同物而言，一方应及时将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利息金额和/或派息等同物转账划入或存入另一方指定的现金账户；以及
2. 就记账式证券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和/或派息等同物而言，一方和另一方应及时根据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证券过户手续，以确保一方及时完成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和/或派息等同物向另一方的过户。

- (二) 转让不设定担保物权

本文件项下的“转让”是指转让相关资产或现金的所有权以及其他全部相关合法权益，针对现金而言为支付相关金额的现金，针对资产而言为交付相关价值的资产。一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不应被视为在被

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包括各类非典型担保）。一方在受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后，享有对该受让的资产或现金不受限制且实质而非形式上的所有权，可以依法处置所受让的资产或现金。

（三）转让时限

在符合**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约定的前提下，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一方在根据**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发出要求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视情况而定）的通知后，另一方应在**结算完成日**营业结束前完成转让。

第五条 替换

- （一）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出让方可在任一当地营业日向受让方发出通知，提议以通知中指定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新履约保障品”），替换通知中指定的构成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原履约保障品”）。
- （二）若受让方通知（但不可为电话通知）出让方其同意替换，则：
 1. 出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同意替换的通知之日所对应的交收日营业结束前，向受让方转让新履约保障品；
 2. 除非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受让方在收到新履约保障品后，应在其收到新履约保障品之日所对应的交收日（“替换日”）营业结束前，向出让方转让原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以及
 3. 受让方应确保上述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尽实际可能地接近新履约保障品在该日的价值，但可以不大于新履约保障品在该日的价值。

第六条 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 （一）若一方（“争议方”）对（A）估值方计算的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有异议，或对（B）任何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价值有异议，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在（A）情况下，争议方应于收到另一方根据**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发出的通知后对应的**结算完成日**营业结束前向另一方及估值方（若估值方并非本文件的一方）发出异议通知；在（B）情况下，争议方应于相关的**结算完成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营业结束前向另一方及估值方（若估值方并非交易一方）发出异议通知。

2. 在(A)情况下，有义务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一方应在对应的结算完成日营业结束前，就无争议部分金额向另一方转让相应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
 3. 对(A)或(B)情况下任何具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时限**内协商解决。
 4. 若双方未能在**争议解决时限**内解决争议，则：
 - (1) 在争议涉及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的情况下，**估值方**应按照下述方法计算重新计算日的风险敞口和价值：
 - (a) 采用本协议下没有争议的涵盖交易所对应的风险敞口所采用的任何计算方式；
 - (b) 在双方于**本协议**中约定采用替代交易法的情况下，**估值方**应向第三方（若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了替代交易法情况下第三方的特定含义，则向具有该特定含义的第三方）征询四个实际的市场中间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从而计算**本协议**下有争议的涵盖交易所对应的风险敞口；
 - (c) 在双方于**本协议**中约定采用市场报价法的情况下，**估值方**应向参考做市商征询四个实际的市场中间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从而计算**本协议**下有争议的涵盖交易所对应的风险敞口；
 - (d) 若一项涵盖交易无法取得四个报价，则可使用少于四个的报价；若一项涵盖交易无法获得报价，则**估值方**原先作出的计算结果将用于该项涵盖交易；以及
 - (e) 在届时存续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产生争议时，采用**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重新计算该价值。
 - (2) 在争议涉及任何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价值时，**估值方**应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重新计算该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于相关结算完成日的价值。
 5. **估值方**应在**争议解决时限**后第一个当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限前，将按上述方法重新计算或估值的结果通知双方（或在**估值方**由一方担任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估值方**重新计算或估值的结果为最终结果，相关的一方应在收到**估值方**或另一方后续发出的通知后，依据**标准条款**第四条（转让）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转让。
- (二) 在争议解决程序完毕后，未根据第（一）款第5项约定及时完成转让的，将构成主协议第六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并适用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对于相关宽限期（如有）、违约通知等相关约定。

第七条 派息与利息金额

(一) 派息

若就一个派息日，受让方收到（或按照市场惯例认为其收到）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派息，则受让方应在该派息日对应的派息转让日营业结束前，向出让方转让与该派息在种类、面值、描述、币种和金额方面均相同的现金、记账式证券或其他资产（“派息等同物”）。受让方转让派息等同物的义务以不会因此产生或增加一个交付金额为限（派息等同物由估值方负责计算；为此目的，计算日被视为是一个估值日）。

(二) 利息金额

1. 利息转让

若补充条款约定适用“利息转让”，利息支付方应在：（1）相关利息期间结束后所对应的利息转让日营业结束前以及（2）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项下的提前终止日营业结束前，向利息收取方转让利息款项。但如果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适用“利息净额支付”，则：

- (1) 就需要转让利息款项的一天而言，若利息支付方有权要求对方向其支付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
 - (a) 对上述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扣除对应的利息款项（但不得扣至负数），但是就相关返还金额而言，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以人民币计价的现金金额低于该利息款项，则上述扣减只能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的人民币现金金额为限（“合格返还金额”）；以及
 - (b) 利息支付方将向利息收取方转让相关利息款项超出交付金额或合格返还金额（视情况而定）的部分（如有）；以及
- (2) 若根据上述第七条第（二）款第1项第(1)段之(a)对交付金额进行了扣减（被扣减的金额为“交付金额扣减部分”）或对返还金额进行了扣减（被扣减的金额为“返还金额扣减部分”），则仅在计算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时，视为受让方在相关利息款项应付日已收到金额等于任何交付金额扣减部分的人民币等值额或已转让金额等于任何返还金额扣减部分的人民币等值额（视情况而定）。

2. 利息调整

若补充条款约定适用“利息调整”，将由双方在本条中约定的时间以及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项下的提前终止日根据下述约定调整已转让履约

保障品：

- (1) 若一个利息期间的利息金额为正数，该利息金额将构成对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人民币等值额的增加；以及
- (2) 若一个利息期间的利息金额为负数，该利息金额将构成对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人民币等值额的扣减（扣减金额为“利息调整扣减金额”），扣减的数值等于该利息金额的绝对值；但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人民币等值额低于该利息调整扣减金额，则上述扣减只能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的人民币等值额为限，而出让方有义务在扣减发生之日通过向受让方转让利息调整扣减金额的剩余部分或者以双方商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不构成违约的情况

除非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若一方尚在按照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所列的争议处理程序处理该争议的过程中，则该方即使未对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所述的属于争议部分的任何金额转让相应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也不构成该方在主协议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第九条 提前终止的处置

- (一) 因一方出现主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第七条约定的终止事件，导致本协议下所有交易提前终止并指定了提前终止日，在按照主协议约定计算提前终止应付额时，本文件所构成的交易应包括在内。提前终止日将被视为估值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应被视为出让方（不论其是否是违约方或受影响方）应收到的未付款项，纳入主协议下提前终止应付额的计算。
- (二) 在根据主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提前终止应付额时，若采用市场报价法，本文件下的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被视为零；若采用替代交易法，本文件下的交易的终止数额视为零。无需就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和第五条（替换）项下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确定未付款项。

第十条 其他

- (一) 声明

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如下（声明应被视为在每次其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

同品或派息等同物之日都重复作出）：

该方对其所转让的任何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或派息等同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且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或派息等同物并未设定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益、权利负担、限制等，但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系统内所有记账式证券上的留置除外）。

（二）费用

因履行本文件的义务所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逾期利息

1. 若受让方未根据本文件的约定（发生**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下的争议情形除外），（1）于相关结算完成日营业结束前向出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或者（2）于相关派息转让日营业结束前向出让方转让派息等同物，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逾期期间内下述两项的乘积作为逾期利息：（1）上述应转让财产在相关估值日的价值和（2）违约利率（若违约利率为负数，则视为零）。逾期期间从相关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到期应转让之日（含）起，截至相关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实际转让日（不含）。逾期利息按照逾期期间内实际的利息天数以每日复利的方式计算。
2. 若利息支付方未根据本文件的约定（发生**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下的争议情形除外），于相关利息转让日营业结束前向利息收取方转让利息款项，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利息支付方应向利息收取方支付逾期期间内下述两项的乘积作为逾期利息：（1）上述利息款项和（2）违约利率（若违约利率为负数，则视为零）。逾期期间从相关利息款项到期应付之日起，截至相关利息款项实际支付之日（不含）。逾期利息按照逾期期间内实际的利息天数以每日复利的方式计算。

（四）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原则

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履行本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五）通知

一方根据本文件发出通知的方式，适用《2009年版主协议》第十九条或《2022年版主协议》第二十一条（视情况而定）的约定，但本文件或双方对于通知生效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特定事项

本文件对于**标准条款**部分任何条款或术语的表述，也包括通过补充条款或其他方式对其进行的修订、补充或其他约定。

本文件对于主协议及其中相关条款或术语的提述，也包括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其进行的修订、补充或其他约定。

(七) 依法不合格的履约保障品

除非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当一方发出**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时，该通知中列明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任何品种（或某品种的特定数额）（1）在适用的**不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日**，将不再构成能够向该方（作为本文件项下的受让方）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2）在**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将不再构成对方（作为出让方）就本文件项下的任何目的可以提供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但为了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和**合格履约保障品**等同品的定义之目的除外），并且（3）自**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含）起，其价值将为零（为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之目的除外）。

“**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是指由受让方向出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其中受让方（1）陈述受让方已决定**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品种（或该品种的特定数额）已不再符合，或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将不再符合，对受让方适用的、要求受让方收取变动保证金的法律所规定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要求（“**法定合格要求**”），（2）列明已经不再符合（或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将不再符合）**法定合格要求**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品种（或，视情况而定，该品种的特定数额），（3）描述为何上述**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品种（或该品种的特定数额）已经不再符合（或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将不再符合）**法定合格要求**，以及（4）列明**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或**不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日**（若二者不同）。

“**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是指**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相关品种（或该品种的特定数额）就本文件项下的所有目的，已经不再符合或即将不再符合对受让方适用的**法定合格要求**之日，但是若该日早于**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送达之日起的第五个当地营业日，则**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为该通知送达之日起的第五个当地营业日。

“**不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日**”是指**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相关品种（或该品种的特定数额）就在本文件项下向受让方转让之目的，已经不再符合或即将不再符合**法定合格要求**之日，但是若该日早于**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送达之日起的第五个当地营业日，则**不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日**为该通知送达之日起的第五个当地营业日。

(八) 恢复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属性

在出让方提出合理要求后，受让方应确定其先前发出的**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中列明的某一品种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该品种**合格履约保障品**的特定数额）当前是否符合适用于受让方的**法定合格要求**。若受让方决定该品种**合格履约保障品**（或该品种**合格履约保障品**的特定数额）在作出决定之日满足对受让方适用的**法定合格要求**，受让方将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通过向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撤销针对该品种**合格履约保障品**（或该品种**合格履约保障品**的特定数额）的相关**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该通知送达之时，相关品种（或该品种的特定数额）构成本文件项下的**合格履约保障品**。

(九) 返还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

经请求，受让方将及时（不晚于**标准条款**第四条（转让）第（三）款所约定的有关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时间期限）就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任何在上述请求之日价值为零的品种（或该品种的特定金额），向出让方转让该部分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但是只有在该品种转让之日出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在本文件项下的全部转让义务（如有）之时，受让方才有义务根据本条约定，转让任何该部分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

(十) 履约保障品的冲抵

若**补充条款**约定适用“履约保障的冲抵”，则在任何一日：

1. 在本文件项下一方通过向另一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以完成转让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的义务已到期，且在任何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与本文件项下的转让方向相反的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义务亦到期（其他履约保障文件已排除的履约保障品除外）；
2. 基于履行上述第（十）款第1项所述义务的目的，双方已将己方在本文件和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分别拟转让的履约保障品通知对方（其他履约保障文件已排除的履约保障品除外）；并且
3. 就上述第（十）款第2项而言，一方拟转让的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品与对方拟转让的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品具有完全可替代性（每一种均为一个“可替代履约保障品品种”），

则在该日，就任何一种可替代履约保障品品种而言，任何一方在本文件或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在达成一致的替代金额范围内转让任何可替代履约保障品品种的义务将自动履行完毕，且若本该由一方转让的总额超出本该由另一方转让的总额，上述义务将替换为本该转让较高额的一方在本文件或其他履约保障文件（视情况而定）项下的转让两个总额间差额部分的义务。若一方在本文件或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义务根据本条约定自动履行完毕，则就本文件或其他履约保障文件（视情况而定）而言，另一方将被视为在相关转让到期之日起已收到对应本该转让的金额适用的可替代履约保障品品种。

第十一条 定义条款

在本文件中，下列名词含义如下：

不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日：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

重新计算日：指产生**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下争议的估值日。但是，

若在争议解决之前，于**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下出现了后续的估值日，则重新计算日指**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下出现的最新的估值日。

出让方：指受让方的对方。

当地营业日：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是指：

1. 就转让现金和记账式证券以外的资产而言，相关账户所在地或支付币种主要金融中心所在地（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商业银行开门营业（包括办理外汇和外币存款业务）的一日；
2. 就转让记账式证券而言，**交易双方**约定的交付记账式证券所用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系统可接收并执行结算指令的一日或交付记账式证券所涉及的交易所的交易日（视情况而定），或者在**交易双方**约定了其他记账式证券交付方式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地点商业银行开门营业（包括办理外汇和外币存款业务）的一日；
3. 就**争议解决时限**而言，至少一个甲方指定的**估值日地点**和至少一个乙方指定的**估值日地点**的商业银行均开门营业（包括办理外汇和外币存款业务）的一日；以及
4. 就**本文件**项下的通知和通讯而言，收件方最新指定的收件地址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门营业（包括办理外汇和外币存款业务）的一日。

为避免疑问，**当地营业日**应不包含任何周六与周日。

独立金额：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适用于该方的“**独立金额**”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独立金额**均为零。

返还金额：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第（二）款。

返还金额扣减部分：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二）款第1项第(2)段。

风险敞口：除非**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就一方而言是指在任何估值日或在计算风险敞口的其他日期，并且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受限于**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的约定，假设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涵盖交易（不包括**本文件**所构成的交易（即履约保障安排））在相关的**估值时间**终止，根据主协议第十条第（四）款第1项的约定（假设受让方不是受影响方）应由对方向该方支付的（以正数表示）或应由该方向对方支付的（以负数表示）数额（以人民币作为**终止货币**）。若在**本协议**中选择采用替代交易法，则由**估值方**代表受让方来确定**终止数额**；**估值方**将用其基于市场中间价所估算的、用以支付与该等**交易**的主要条款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所需的金额来确定**终止数额**（上述主要条款包括若非发生相关**提前终止日**，假设在满足主协议第四条第（三）款项下的条件时本该要求双方在该日之后就涵盖交易履行的支付和交付义务）。若在**本协议**中选择

采用市场报价法，则由**估值方**（代表受让方）用其基于市场中间价所估算的、用以支付替换交易（定义见“**市场报价**”的定义）所需的金额，来确定**市场报价**。

估值比例：就某一类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是指**补充条款**为此类合格履约保障品指定的百分比。若**补充条款**中未约定对此类合格履约保障品所适用的百分比的，则为100%。为避免疑义，不论**补充条款**中是否就某一类合格履约保障品约定了对其适用的估值比例，在根据**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约定进行计算时，对任何已转让履约保障品适用的估值比例均为100%。

估值方：由交易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具体指定。

估值日：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指本文件所载日期（含）起，至少一个甲方指定的估值日地点和至少一个乙方指定的估值日地点的商业银行均开门营业（包括办理外汇和外币存款业务）的每一日（但不包括任何周六和周日）。

估值日地点：就一方而言，指**补充条款**指定为该方“**估值日地点**”的地点。如无补充约定，双方**估值日地点**均为北京。

估值时间：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指**估值方**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计算其衍生品交易日终估值所基于的时间（或**估值方**决定的其他商业合理的时间）。

涵盖交易：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为“**涵盖交易**”的交易。

合格返还金额：指**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二）款第1项第(1)段之(a)项指明的金额。

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就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所包含的任何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指与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在种类、面值、描述及金额方面均相同的合格履约保障品。

合格履约保障品：指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为对一方适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任何品种。若品种中包含任何记账式证券，**合格履约保障品**包括该证券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赎回该证券所产生的收益。

结算完成日：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指受让方向出让方发出要求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的通知，或出让方向受让方发出要求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等同品**的通知后第一个当地营业日。

但是，在确定适用的**结算完成日**时，若通知发出当日不是一个当地营业日，或在一个当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限后发出通知的，则将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视为该通知的发出之日。

价值：就任何**估值日**或计算**价值**的任何其他日期而言，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约定的前提下：

1. 对于**合格履约保障品**、**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中币种为人民

- 币的现金数额而言，是指其金额；
2. 对于合格履约保障品、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中币种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现金数额而言，是指以下两项乘积的人民币等值额：（1）该现金数额与（2）适用的估值比例与外汇折扣率（如有）之差。但当发生**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所约定的情形时，价值即为该现金数额的人民币等值额；
 3. 对于合格履约保障品、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中的任何记账式证券而言，是指以下两项乘积的人民币等值额：（1）估值方获得的买入价和（当上述买入价未包含孳息时）截至该日该证券已经累计且尚未被派发的任何孳息之和，与（2）适用的估值比例与外汇折扣率（如有）之差。但当发生**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所约定的情形时，价值即为估值方获得的买入价和（当上述买入价未包含孳息时）截至该日该证券已经累计且尚未被派发的任何孳息之和的人民币等值额；以及
 4. 对于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的非合格履约保障品（包括其中不符合履约保障品合格条件（若有）或适用的法定合格要求的任何品种或任一部分）而言，价值为零；但是在根据**标准条款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约定计算价值时，应假设上述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的非合格履约保障品仍应被视为合格履约保障品，并根据上述第1至3段计算其价值。

交付金额：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第（一）款。

交付金额扣减部分：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二）款第1项第(2)段。

交收日：就某一日而言，是指：

1. 转让现金和记账式证券以外的其他资产时，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以及
2. 转让记账式证券时，假设相关证券因交易或其他原因产生的交收指令或安排在该日生效，为由交收双方约定的交付该证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系统结算这笔指令或安排之日或该证券主要交易市场结算这笔指令或安排之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若上述市场惯例均不存在，则为能够合理可行地交付该证券之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

但是，在确定适用的交收日时，若通知发出当日不是一个当地营业日，或在一个当地营业日的通知时限后发出通知的，则将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视为该通知的发出之日。

可替代履约保障品品种：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十）款第3项。

利率：就某一币种的货币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为该币种货币所约定的利率。

利息金额：就一个**利息期间**而言，指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的利息总额的人民币等值额的总和。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内每一日的利息，由**估值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该种货币在该日的现金额（仅在**补充条款**中约定适用“按日复利”时，再加上该**利息期间**内在该日前的每一日的**利息金额**的总和）；乘以
2. 该日有效的相关利率；除以
3.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为该币种的货币约定的计息基准中的基数天数，

但是，若**补充条款**约定不适用“负利率”，则当一个**利息期间**的**利息金额**为负数时，则视为零。

利息款项：就一个**利息期间**而言，是指为该**利息期间**所决定的**利息金额**，但若**利息金额**为负，**利息款项**为该**负利息金额**的绝对值数值。

利息期间：指每个公历月从该月第一个自然日起截至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期间，但若依据本文件开始产生利息的首日（“起息日”）并非一个公历月的第一个自然日，则首个**利息期间**从起息日起计；若在本协议项下为全部涵盖交易指定了提前终止日或视为本协议项下全部涵盖交易发生了提前终止日，则最后一个**利息期间**截至该提前终止日。

利息收取方：指非**利息支付方**的一方。

利息调整扣减金额：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二）款第2项第(2)段。

利息支付方：是指受让方，但若**补充条款**约定适用“负利率”并且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负数，则该**负利息金额**对应的**利息款项**的**利息支付方**为出让方。

利息转让日：指为转让**利息款项**的目的，双方在**补充条款**中指定为“利息转让日”的日期。双方未约定的，就一个公历月而言，**利息转让日**是下一个公历月的第五个当地营业日。

履约保障品合格条件：就对一方适用的任何一项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具有**补充条款**约定的任何一项合格条件。

派息：就记账式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式债券）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而言，指与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相同种类、面值、描述及金额的记账式证券的持有人，因其持有前述证券而有权获得的所有本金、利息、其他付款或派发的现金或其他财产。

派息等同物：具有**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一）款赋予其的含义。

派息日：就非现金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而言，指与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相同种类、面值、描述及金额的该种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持有人有权获得派息的任何一日。若该日不是一个当地营业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

派息转让日：指为转让派息等同物的目的，派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收日。

起点金额：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适用于该方的“起点金额”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起点金额为零。

其他履约保障文件：含义见补充条款的约定。

其他履约保障文件已排除的履约保障品：指就一份其他履约保障文件而言，在该其他履约保障文件下作为履约保障品已转让的任何款项和资产，并且根据该其他履约保障文件的条款约定，双方已同意必须通过由独立第三方所维护的账户对其实施隔离，或不得对其进行抵销或冲抵。

人民币等值额：就一个估值日的任何金额而言，若该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则指该金额；若该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则指估值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确定的、用来于该估值日购买同等金额的该其他货币所需的人民币的金额。

受让方：就每一估值日而言，指风险敞口为正数的一方；就已转让履约保障品而言，指根据本文件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或交付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或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价值的一方。

替换日：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五条（替换）第（二）款第2项。

通知时限：含义见交易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的约定。

外汇折扣率：就每一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是指补充条款为其约定为“外汇折扣率”的百分比。

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

新履约保障品：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五条（替换）第（一）款。

履约保障品依法不合格通知：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

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一个估值日就出让方而言，是指以下三项之和，其中每项均应根据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第（二）款（返还金额）、第五条（替换）和第九条（提前终止的处置）进行相应的扣减并根据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二）款（利息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转让的或受让方已收到的本文件项下的全部合格履约保障品（且其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尚未被受让方转让给出让方）；

2. 在出让方将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给受让方起直至受让方将其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转让给出让方的期间内，上述合格履约保障品所派发或产生且其派息等同物尚未被受让方转让给出让方的派息总和；以及
3. 在出让方将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给受让方起直至受让方将其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转让给出让方的期间内，任何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上所产生应付且尚未被受让方转让给出让方的利息款项总和。

原履约保障品：含义见**标准条款**第五条（替换）第（一）款。

争议方：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争议解决时限：指双方在**补充条款**中指定为“争议解决时限”的时间。

最低转移金额：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为适用于该方的“最低转移金额”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若双方在**补充条款**中未作约定，则适用于任何一方的**最低转移金额**为零。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变动保证金 - 2025年版）
补充条款

注：本补充条款的设置既为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金规〔2024〕25号）（以下简称《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也可以兼容双方根据自身授信、风控要求需要加入的商业条款。

本文件约定的转让式履约保障品交换构成主协议项下一笔交易，以纳入主协议项下提前终止应付额的方式实现盯市风险敞口的覆盖。一方在本文件项下未能支付或交付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利息金额和派息等同物，将构成主协议第六条第（二）款项下的“履约保障违约”事件（且默认无宽限期），与国际实践不完全相同。若双方对于本文件适用的逾期宽限期另有约定，需要在补充条款第（十一）部分（其他）中另行约定。

本补充条款仅供参考，使用者应根据自身保证金合规要求和风险管理需要自主选择适用和修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不对使用补充条款的参考条款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由：

_____（“甲方”）

和

_____（“乙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注：请注意此处应与双方在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设置的甲乙方保持一致。

双方约定，对本文件的标准条款的下列部分进行变更、修改和补充：

(一) 监管保证金规则

双方确认其各自需符合下述保证金规则：

甲方：[]

乙方：[]

注：监管保证金规则（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证金管理办法》）是指由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旨在确保金融机构（如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在进行特定交易或持有某些资产时，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质量流动性财产作为履约保障品，以缓释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双方视需将其应遵守的监管保证金规则（包括境内外任何可能适用的监管保证金规则）填入括号内。

（二）主协议类型（单选）：

- 《2009年版主协议》，签署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2年版主协议》，签署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涵盖交易

本文件中的“涵盖交易”包括本协议项下任何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含）之后达成的下述交易，除非该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中另有约定：

“涵盖交易”包括主协议下的所有交易，但[排除：

- _____（请在此处具体列明）。

“即期外汇交易”是指在两个当地营业日内或在交易货币的相关即期市场的惯常时间期限内，以实际交付相关货币进行结算的任何外汇交易。

为上述目的，若一笔交易的重大修订、更替、延期等存续期事件发生于[本文件的签署日（含签署日）]/[中国法律要求收取监管变动保证金的日期]之后，该交易等同于签署日（含签署日）之后达成的交易。]

注：本文件主要处理双方之间达成交易的盯市风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主协议的“单一协议”与“终止净额结算”效力的基础上，双方通常会对主协议项下所有“涵盖交易”进行盯市估值并计算浮动盈亏。假设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双方之间形成了单一的债权债务净值，本文件约定的履约保障品对应该单一净值，实现履约保障效果。

因此，涵盖交易的设置非常重要。如不另行排除，则表示双方之间的所有未完成交易均为“涵盖交易”，均将纳入净风险敞口的计算之中，进而纳入本文件覆盖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证金管理办法》仅针对实物交割的外汇远期和掉期、黄金远期和掉期、交叉货币掉期中的固定本金交换部分豁免适用初始保证金要求，并未豁免其适用变动保证金要求。

(四) 履约保障义务

1. 合格履约保障品

基于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的约定，对作为出让方的一方所适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及其估值比例如下：

	合格履约保障品	甲方	甲方估值比例	乙方	乙方估值比例
(1)	人民币现金	√	100%	√	100%
(2)	人民币以外其他币种的现金				
	[币种 1]	[]	[] %	[]	[] %
	[币种 2]	[]	[] %	[]	[] %
		[]	[] %	[]	[] %
(3)	[剩余到期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99.5]%	[]	[99.5]%
(4)	[剩余到期期限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98]%	[]	[98]%
(5)	[剩余到期期限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十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96]%	[]	[96]%
(6)	[高等级金融债]	[]	[] %	[]	[] %
(7)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
(8)	[其他]	[]	[] %	[]	[] %

注：在设置不同合格履约保障品的估值比例时，请注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附件3要求的标准化折扣系数：

合格担保品类别 ¹	待偿期			
	<1年	>1年, <5年	>5年	
同币种现金	0%			
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	0.5%	2%	4%	
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	1%	3%	6%	
其他国家或地方政府及其中央银行，视同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多边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	评级为AA-/A-1及以上 评级为BBB-至A+/A-2/A-3	0.5% 1%	2% 3%	4% 6%

公司信用类债券	评级为AA-/A-1及以上 评级为BBB-至A+/A-2/A-3	1%	4%	8%
高等级金融债	评级为BBB-/A-3及以上	20%		
黄金	15%			
合格担保品（不含现金）计价币种与相关合约约定的基础或终止货币不同的额外折扣	8%			

¹本办法采用标准普尔评级符号。金融机构使用其他外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或债券自身不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鼓励使用人民币资产作为担保品，非现金担保品的计价货币与对应的衍生品交易终止货币或担保品协议约定的基础货币币种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使用额外折扣系数（8%）控制汇率风险。

2. 依法不合格的履约保障品

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不适用于下述一方（作为受让方）：

[] 甲方

[] 乙方

“不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日”的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履约保障品完全不合格日”的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七）款，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3. 履约保障品合格条件

下述每项内容将构成对注明一方适用的“履约保障品合格条件”。不满足任何适用的履约保障品合格条件的任何品种均不得构成一项合格履约保障品。

甲方：[不适用] / []

乙方：[不适用] / []

4. 估值比例及外汇折扣率

- (1) **估值比例**: 对作为出让方的一方所适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估值比例(以百分比表示)见补充条款第(四)条第1款的约定。若补充条款第(四)条第1款未作约定, 估值比例即为100%, 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在本文件项下, 一旦对作为出让方的一方所适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中的任何一项所适用的估值比例, 大于要求对方(作为受让方)收取履约保障品的相关法律项下对该项履约保障品所(明确或经推断)规定的最高估值比例, 则对该出让方提供的该项合格履约保障品所适用的估值比例应为上述法律所允许的最高估值比例。
- (2) **外汇折扣率**: 就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 为0%; 就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或计价货币与相关合约的合同货币或终止货币相同的非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而言, 为 %; 除前述情形外, 就计价币种与相关合约约定的合同货币或终止货币不同的非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而言, 为8%; 其他情况下为 %。

注: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保证金管理办法》附件3, 合格担保品(不含现金)计价币种与相关合约约定的基础或终止货币不同的额外折扣为8%, 本条外汇折扣率的约定旨在体现该额外折扣的要求。

5. 独立金额、起点金额和最低转移金额

- (1) 就甲方而言, **独立金额**为: 人民币[]元, 除非交易有效约定中另有约定。
- (2) 就乙方而言, **独立金额**为: 人民币[]元, 除非交易有效约定中另有约定。
- (3) 就甲方而言, **起点金额**为: [0]/[无限大]。
- (4) 就乙方而言, **起点金额**为: [0]。
- (5) 就甲方而言, **最低转移金额**为: 人民币[]万元。
- (6) 就乙方而言, **最低转移金额**为: 人民币[]万元。

当[一方]/[乙方]发生违约事件[、潜在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所有交易均为受影响交易)]并持续时, 对该方适用的**最低转移金额**为零并且不对其进行取整。当受让方在某一估值日对对方的风险敞口为零或视为零时, 在计算返还金额时**最低转移金额**将为零并且不对其进行取整。

注：独立金额、起点金额是交易双方根据自身的风险、授信考量而设置的参数，延用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2009年版）》中“交付金额”、“返还金额”及其中“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等机制，给予对方一定的宽限或授信额度，避免不必要的、少量的履约保障品的交换。

“独立金额”一般用于抵御某个时间段内的风险影响，即自交易被提前终止之时起，直至最终得以结算之间，通常存在时间差，而该时间差使交易一方暴露于风险之中。“独立金额”功能与初始保证金类似，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该金额一般不与交易本身的盯市估值波动挂钩，也一般不需要单独进行支付，而是纳入“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计算中。

“起点金额”代表履约保障品受让方愿意给予出让方的一个容忍额度，不需要单独计收，而是纳入“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计算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变动保证金的起点金额为零，实际交换金额为应交换金额超过起点金额的部分。但若《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监管保证金规则不适用一方或双方时，仍可自主协商约定。例如，《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在银行与企业客户的交易中，银行可以单向收取保证金，而不向客户交付保证金。这种情况下，银行的起点金额可设置为无限大，客户在以受让方身份计算其适用的风险敞口时将视为零。

如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三）款所述，

$$\begin{array}{lcl} \text{受让方经调} & \text{受让方在相} & \text{对出让} \\ \text{整的风险敞} & \text{关估值日的} & \text{方适用} \\ \text{口} & \text{风险敞口} & \text{的独立} \\ = & + & - \\ &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cl} \text{对受让} & \text{对出让} \\ \text{方适用} & \text{方适用} \\ \text{的独立} & \text{的独立} \\ \text{金额} & \text{金额} & \text{金额} \\ \text{的起点} \end{array}$$

由此可见，独立金额和起点金额（如仅作为商业条款进行选择，而不考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双方自行设置。

在估值日的估值时间计算出“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后，下一步需要将其与出让方已转让的变动保证金履约保障品在该估值日的价值进行比较。若前者较大，表明风险敞口覆盖度不足，出让方需要补足；若前者较小，表明风险敞口超额覆盖，受让方需要退还。该差值即为“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

但“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并非当即需要支付或交付。为避免交付金额或退还金额过小，导致双方忙于履行不必要的交付或退还义务，双方也可以设置适用的“最低转移金额”。只有在“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超过适用的最低转移金额时，才实际触发交付或

退还的义务；否则，双方不需要实际支付“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金融机构交换保证金可以适用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的最低转移金额，并可以在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之间调剂分配。因此，在设置最低转移金额时，需要结合初始保证金文件统筹考虑（若双方之间不适用初始保证金要求，则此处的最低转移金额应设置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值）。

在单向适用变动保证金的场景下，除了前述在金融机构一方将起点金额设为无限大之外，还可以考虑加入如下条款明确约定单一出让方和受让方：

“ 单向保证金安排。甲方及乙方同意，无论本文件有任何相反约定，(1) 本文件中提及的‘受让方’仅指甲方，(2) 本文件中提及的‘出让方’仅指乙方，且(3) 仅乙方需根据本文件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一）款等约定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

6. 取整

交付金额按照人民币[]元的整数倍数向上取整。

返还金额按照人民币[]元的整数倍数向下取整。

注：实践中，“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通常设置为10万元的整数倍。

7. 结算完成日

结算完成日的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一条（定义条款），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注：结算完成日（Regular Settlement Day）是国际保证金规则框架下的一项重要要求，因为只有及时完成变动保证金的交付，才能及时覆盖盯市风险敞口。

实践中需要注意：

（一）结算完成日自“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的计算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若该通知发出日不是当地营业日或者晚于营业日的通知时限，则收取通知方可能缺少充分的时间于T+1日履行义务。此时，通知发出日应为发出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

（二）对于成立于境外或不同时区的交易主体，需要考虑时差的影响（可以在通知时限条款中进行设置），以及遵守其本国/地区监管部门对于变动保证金交换时限的要求（或适用的替代合规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交易一方通常应在估值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结束前发出变动保证金通知，在通知发出后第二个营业日结束前完成变动保证金交换或交付。第十一条的定义（“除非补充条款另有约定，指受让方向出让方发出要求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的通知，或出让方向受让方发出要求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等同品的通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比《**保证金管理办法**》中“在通知发出后第二个营业日结束前完成保证金交换”要短。交易双方如需进行修改，可以在本条款中进行约定。

《**保证金管理办法**》中的时限要求如下：

估值日 (T) : 每日；

通知日 (T+1) : 下一个营业日结束前发出通知；

结算完成日 (T+3) : 通知发出后的第二个营业日结束前完成保证金交换。

(五) 估值

1. 估值方

估值方指: []/[]

[(A) 就**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和**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而言，是指按照**标准条款**第二条（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的约定发出通知的一方，或由其指定的独立第三方；以及

(B) 就**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而言，是指受让方，或由其指定的独立第三方，

但是，若担任估值方的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并持续，则另一方或另一方指定的独立第三方将成为估值方。]

2. 估值日

为确定估值日和“当地营业日”定义第(3)款之目的，“估值日地点”是指下述城市、地区或国家：

甲方: []

乙方: []

注：标准条款第十一条在定义“当地营业日”时，已排除经调休后的周末，以符合目前市场上金融机构的普遍实践。但是监管机构是否将调休后仍需要工作的周末视为“当地营业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监管部门确认需将调休后仍需要工作的周末也视为“当地营业日”，或者交易双方从商业合意上存在此类需求，应另行修订补充“当地营业日”的定义，例如在本处后加上：

“为本条之目的，双方同意删去标准条款第十一条‘估值日’定义末尾‘（但不包括任何周六和周日）’这一表述，并删去标准条款第十一条‘当地营业日’定义末尾一段‘为避免疑问，当地营业日应不包含任何周六与周日’。”

3. 通知时限

通知时限指当地营业日北京时间[]时。

注：如前所述，在设置“通知时限”时建议考虑相关时差影响（如有）。设置本条款的效果是，若交付和返还金额通知（第二条和第四条）于该时间前发出，则另一方履行的时间是通知当日起算的结算完成日的日终；若相关变动保证金通知于该时间后发出，则另一方履行的时间是通知发出后第一个当地营业日起算的结算完成日日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通知时限是估值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日终。

（六）争议处理

1. 争议解决时限

争议解决时限指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项下提出争议的异议通知后的第一个当地营业日的北京时间[]时。

2. 价值

就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第（一）款第4项而言，相关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价值根据下述方法计算：

人民币现金的价值为其面值。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现金而言，为估值方根据“价值”定义计算得到的价值。

对于任何记账式证券而言，为以下两项乘积的人民币等值额：（1）估值方本着商业合理的原则从第三方获得的买入价和（当上述买入价未包含孳息时）截至该日该证券已经累计且尚未被派发的任何孳息之和，与（2）适用的估值比例与外汇折扣率（若有）之差。

3. 其他争议处理方式

标准条款第六条（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适用，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如发生保证金争议，交易双方仍应在原约定时点内完成无争议部分保证金的交换。因此，即使在本条款项下另行约定，亦不能违反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一）款第2段的约定。

（七）派息和利息金额

1. 派息转让日

派息转让日的含义见标准条款第十一条（定义条款），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2. 利率

币种	利率	计息基准	是否选择
人民币	[SHIBOR O/N]		
人民币	[FR001]		
人民币	[FDR001]		
[美元]	[SOFR]		
[加拿大元]	[CORRA]		
[欧元]	[EuroSTR]		
[英镑]	[SONIA]		
[日元]	[TONA]		

[澳大利亚元]	[AONIA]		
[新加坡币]	[SORA]		
[港币]	[HIBOR]		
.....	
(可对应填入其他双方约定的货币和利率)			

为上述目的，

[SHIBOR O/N：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于该日的大致北京时间上午11:00在<http://www.shibor.org>网站发布的其拆借期等于O/N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FR001，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于该日的大致北京时间上午11:30在<https://www.chinamoney.com.cn>网站发布的显示期限为1天的隔夜回购定盘利率。]

[FDR001，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于该日的大致北京时间上午11:30在<https://www.chinamoney.com.cn>网站发布的显示期限为1天的银银间隔夜回购定盘利率。]

[SOFR：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纽约联邦储蓄银行（或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于该日发布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CORRA：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由加拿大银行（或其继任管理者）管理的适用于该日的加拿大隔夜回购利率平均值（Canadian Overnight Repo Rate Average）。]

[EuroSTR：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由欧洲中央银行（或其继任管理者）管理并在其网站上于该日公布的欧元短期利率（€ STR）（Euro Short Term Rate (ESTR)）。]

[SONIA：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由英格兰银行（或其继任管理者）管理的适用于该日的英镑隔夜指数平均利率（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Rate）。]

[TONA：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由日本银行（或其继任管理者）管理的适用于

该日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AONIA：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其继任管理者）管理的适用于该日的银行隔夜现金利率（interbank overnight cash rate）。]

[SORA：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继任管理者）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网站（或其授权分销商公布）上提供的适用于该日的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ingapore Overnight Rate Average）。]

[HIBOR：就任一估值日而言，指香港银行公会于该日公布的港元隔夜存款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以年利率表示），该利率出现在彭博屏幕“HIHDO/N Index”页面（或任何后续页面）的标题下，标题为“HKAB Hong Kong Dollar Hibor Fixings Overnight”。]

[]

（其他利率选项的取数时点由交易双方在此处约定。）

3. 利息金额

利息转让：[适用] / [不适用]

利息净额支付：[适用] / [不适用]

就甲方而言，利息转让日是指：[]

就乙方而言，利息转让日是指：[]

利息调整：[适用] / [不适用]

[应计利息款项将于[每个公历月最后一日] / [每日]加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

4. 其他

负利率：[适用] / [不适用]

按日复利：[适用] / [不适用]

标准条款第七条（派息与利息金额）第（二）款适用，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八）履约保障品的冲抵

标准条款第十条（其他）第（十）款（履约保障品的冲抵）：[适用] / [不适用]

如适用，其他履约保障文件：指[无] /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构成本协议的履约保障文件

的任何其他履约保障文件。]

注： 履约保障品冲抵需要设置的是，本文件项下的履约保障品收付义务与双方在其他履约保障文件项下的履约保障品收付义务能否冲抵轧差和净额支付。

这种情况通常仅存在于双方在本文件以外另行达成的履约保障安排。例如，针对本文件未覆盖的交易，双方另行达成了其他履约保障安排。假设，在其他履约保障安排项下存在一方（X方）向另一方（Y方）的支付/交付义务，而在本文件项下，正好存在Y方向X方的支付/交付义务。若双方选择履约保障品冲抵，则这一对支付/交付义务即可净额执行；否则，双方需要在各履约保障安排下分别履行义务。

若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履约保障文件，本条款可以选择“不适用”。

（九）通知

本文件项下的通知、请求应按如下联系方式发送：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息系统：

电子邮件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息系统：

电子邮件

传真：

(十) 账户信息

标准条款第四条（转让）第（一）款所述现金账户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一方可以提前[]天通知对方，变更上述现金账户信息。

(十一) 其他

签署栏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代表职衔:

签字代表职衔: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